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2
聯絡人及電話：江心怡(02)85906372
電子郵件信箱：hgduedue@doh.gov.tw

10478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1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預告公告掃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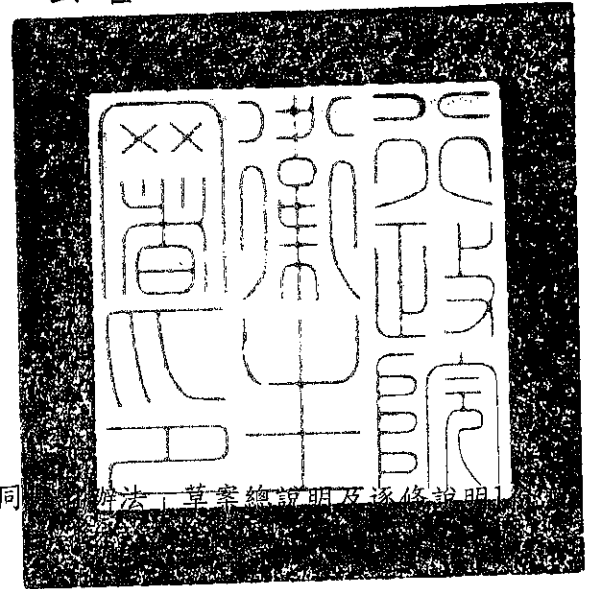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6月25日於行政院公報辦理預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訂定草案之公告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署醫事處、本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署長 邱 文 達 出國
副署長 蕭 美 玲 代行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15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

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

主旨：預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訂定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 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衛生法令查詢系統」（網址：<http://dohlaw.doh.gov.tw/default.asp>）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 (二)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3樓
 - (三)電話：(02)85906372
 - (四)傳真：(02)85906032
 - (五)電子郵件：hgduedue@doh.gov.tw

署長 邱文達 出國

副署長 蕭美玲 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法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中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明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第四項規定，前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與保險人有召開擬訂會議之義務(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 闡明會議討論及報告事項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 召開擬訂會議時邀請之代表名額、產生方式及任期(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 擬訂會議未達共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五、 擬訂會議之邀請代表利益自我揭露與個案迴避審議(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六、 保險人應公開事項與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擬訂事項，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本會議)，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依據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明定擬訂會議由保險人召開，並明定會議頻率。
第三條 保險人辦理下列事項之擬訂，應於本會議先行討論：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物收載原則。 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支付標準訂定原則。 三、全民健康保險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材給付項目。 四、全民健康保險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材支付標準。 五、其他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有關事項。 保險人辦理下列事項之結果，應於本會議提出報告：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新品項藥品及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 二、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藥物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	闡明本會議討論及報告事項範圍。

第四條 保險人召開本會議時，應邀下列代表出席： 一、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 二、專家學者五人。 三、被保險人代表一人至二人。 四、雇主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 （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一人。 （二）台灣醫院協會一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社區醫院、基層診所，各二人。 六、藥物提供者列席代表三人。 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 二、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 三、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就該會委員中遴選推派。 四、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及藥物提供者由各該團體推派。	一、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爰依規定分配名額，明定於第一項。 二、明定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另參酌現行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委員產生方式，本會議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之產生，由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遴選後推薦。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及藥物提供者由各該團體推派。
第五條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議代表由全民健康保險會遴薦推派者，於任期內失去委員身	一、明定會議代表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二、第三項明定本會議代表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例：利益未揭露、個案未迴避），保險人得以更換代表，其缺額依第四條

分，得由該會重行遴選推派。 本會議代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本會議決議，保險人得予更換；其缺額由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得邀請病友團體代表或藥物提供者列席表示意見。	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列席人員。
第七條 本會議之議案，未達成共識者，保險人於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时，應一併提出各方代表不同意見、不同方案之優缺點分析及其財務評估等項資料。	明定本會議之議案經討論未能達成共識時，保險人應分別提出各方代表不同意見、不同方案之優缺點分析及其財務評估等項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會議代表於出席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一、依本法立法精神，委員之利益採自我揭露方式，爰明定涉有利益相關者由委員主動提報。 二、參照立法委員行為法，將配偶及直系親屬等關係人一併納入自我揭露範圍。
第九條 本會議召開時，出席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相關議案之討論，並於當次會議召開前，填具個案迴避聲明書提交保險人：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前款以外之程序外接觸且自認對議案討論足生影響。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特殊事由且自認對議案討論足生影響。	明定本會議代表應自行迴避審議之情況。
第十條 保險人於辦理本辦法業務時，應將下列事項對外公開：	依本法規定，明定本會議應對外公開之事項及議程公開時程(含醫療科技評估報告)。

一、利益揭露聲明書。 二、會議議程及併附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 三、會議實錄。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於開會七日前對外公開，並送交本會議代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訂定本辦法施行日期。